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

- (1) 戴碧燕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2) 李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戴碧燕女士（「戴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隨戴女士的辭任，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策略官兼聯席首席財務官。彼負責參與管理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事務、上市規則合規以及會計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藍籌及大型企業擔任高級職位。彼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新加坡萬邦集團及香港萬邦集團投資併購/財務分析高級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總監。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20）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授權代表，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3）及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62）的非執行董事，及華潤三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99）的監事。彼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1）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新加坡）專業資格。

經考慮李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儘管李先生未具備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1 認為可接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彼已取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2 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使其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已獲得聯交所確認李先生憑藉其相關經驗，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謹此對戴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翱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